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宝环陈函〔2025〕92号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关于宝鸡明达玻璃工贸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宝鸡明达玻璃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明达玻璃工贸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的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行政处罚。你单位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陈家崖村工业园4号(千渭驾校北华明汽配城对面)，该项目占地11300平方米，主要租赁厂区及厂区内生产车间、办公楼一座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年生产钢化玻璃15万平方米，中空玻璃5万平方米，

夹层玻璃 2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才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涂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中空玻璃生产线密封胶工艺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压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加压压合炉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灌胶工艺采用固定工位，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以上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玻璃后加工企业引领性指标标准要求。

2.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钻孔、去豁、磨边、清洗废水经三级混凝沉淀池+清水池后，回用于钻孔、去豁、磨边、清洗工艺，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走用于周围农田堆肥。

3.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全自动玻璃裁切机、打孔机、水切割机、磨边清洗机、钢化炉、空压机、理片机、自动折弯剪短机、分子筛灌装机、涂胶机、清洗风干机、合片机、压片机、加压压合炉、自动加药机、压滤机、水泵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治理措施降噪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桶装暂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沉淀池污泥、废玻璃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5.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并做好重点防腐、防渗、防雨、防风、防漏等措施。暂存时废油桶下设置托盘，暂存区设置围堰且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厂区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进行管理，对危废储存种类、数量进行台账管理。危险废物分类存储，专用容器存放，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环保相关要求。暂存时发现泄漏事故应立即采取清理措施。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设施加强管理。

6. 该项目须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建设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7. 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8.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9. 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环境管理、排污口规范化等相关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审核。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报告送至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备案。

五、该项目环境属地监管由千河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行业监管由区工信局负责。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负责。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5年12月23日



---

抄 送：千河镇人民政府，区工信局。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5年12月23日印发